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说明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上市公司") 拟向中国 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 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如下:

- 1、航天长峰向叶德智等12名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柏克")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柏克51.00%股权,向张宏利等7名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精一")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天精一5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航天长峰已于2018年5月16日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2018年7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柏克新能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持有柏克新能55.45%股权。
- 2、航天长峰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 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 意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 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产权交易经北京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根据挂牌结

果即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魏志强先生以人民币5,281.10万元的价格获得上述股权。上市公司与魏志强先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魏志强先生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281.10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	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是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前12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